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86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泓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第1頁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113年1月10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1月30日」。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秀泓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兩者雖最高刑度相同，惟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最低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並未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起訴書就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記載，應更正為「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起訴書第5頁倒數第2行「從一重依刑法詐欺取財罪處斷」之記載，應更正為「從一重依前述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處

01 斷」。。
02 二、爰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陳盈
03 文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
04 認，至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所犯之態度，且前有幫助詐欺取
05 財之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其前科
06 紀錄表為憑。暨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洪翊學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86號

08 被 告 陳秀泓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里0鄰○○00號

10 居○○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秀泓於民國108年間將其金融帳戶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筱湄」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涉犯
17 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9
18 年1月2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20號(下稱前案)判決有期徒刑
19 3月，陳秀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駁回上
20 訴確定，於109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
21 明知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理財工具，若提
22 供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罪工具，而
23 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
24 所預見，且知悉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的來路不明款項，轉
25 匯他人的行為，是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
26 向，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
2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於113
28 年1月24日前加入LINE暱稱「伯倫執行長」之運作，負責提
29 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另由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即LINE暱稱「伯倫byron」於112年11月底起向陳盈文
03 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陳盈文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0日
04 14時17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中信帳
05 戶【陳盈文其餘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部分，另由警方追查
06 中】，再由「伯倫執行長」指揮陳秀泓將款項轉匯至其他銀
07 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並移轉特
08 定犯罪所得，嗣經陳盈文驚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盈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秀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 1、將本案中信帳戶及密碼等帳戶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LINE暱稱「伯倫執行長」 之陌生人。 2、依照「伯倫執行長」之指示將 轉至本案中信帳戶金額再轉匯 至指定銀行帳戶或虛擬貨幣帳 戶。 3、曾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人 涉嫌幫助詐欺取財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基於曾 經交付人頭帳戶幫助詐欺之經 驗，可以理解詐欺集團洗錢手 法，知道匯入本案中信帳戶的 錢可能有問題等事實。
(二)	1、證人即告訴人陳盈文警詢 中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之其與詐欺集 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 份	證明告訴人受騙之經過，且於上 開時間依指示匯款5萬元至被告本 案中信帳戶，再由被告將款項轉 匯入其他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	1、被告陳秀泓申設之本案中信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1份 2、被告提供之其與「伯倫byron--陪伴員」(即伯倫執行長)LINE對話紀錄1份	
(四)	1、本署檢察官108年度營偵字第1382號起訴書1份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1份	證明被告於108年4月2日曾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幫助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3月，堪認被告主觀上已經有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之特殊經驗，應當較常人能更有自覺及警覺性，對於提供本案中信帳戶給素未謀面之陌生人並依指示轉帳，應知悉詐欺集團將本案中信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以及其轉帳行為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卻猶執意擔任車手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訊據被告陳秀泓固坦承有將本案中信帳戶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伯倫執行長」之陌生人，並依於「伯倫執行長」指示將告訴人陳盈文之匯款5萬元轉至其他銀行帳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伯倫執行長」說虛擬貨幣有獲利，但沒有大筆資金往來紀錄，說要做資金證明，所以要保證金，才能領獲利的錢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於108年4月2日曾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經本
02 署檢察官以108年度營偵字第1382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
03 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220號判決幫助詐欺取財罪有
04 期徒刑3月等事實，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參，
05 被告經此訴訟程序，已明知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
06 的重要理財工具，若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
07 產有關的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
08 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且知悉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
09 戶的來路不明款項，轉匯他人的行為，是詐欺集團為收取詐
10 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等事實，應當較常人能更有自覺及
11 警覺性，理應知道「伯倫執行長」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
12 依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年紀、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等情，應
13 無不知「伯倫執行長」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理。況且，被
14 告於偵查中供稱：（問：基於你有交付人頭帳戶幫助詐欺之
15 經驗，應該可以理解，這是詐騙集團的洗錢手法，應該多
16 少少可以知道匯入本案中信帳戶的錢是有問題，對不對？）
17 那時覺得怪怪的。（問：覺得怪怪的為何還匯？）那時沒有
18 想到。（問：世界上有這麼好的事「亦即被告陳稱：伯倫執
19 行長幫我操作，在平臺上可以看到我獲利700多萬元」，可
20 以不勞而獲？）答：（搖頭）我知道我錯了等語，顯然被告
21 主觀上已經知悉「伯倫執行長」是詐欺集團成員，以及「伯
22 倫執行長」指揮其匯款之款項是詐欺贓款等事實。

23 (二)再依被告所述其與「伯倫執行長」之結識、交往情況，足見
24 被告並無合理有據之事證可確信「伯倫執行長」之真實姓
25 名、年籍等個人資料為何，且被告自陳其與「伯倫執行長」
26 完全未曾見面，「伯倫執行長」是陌生人，實難認被告與
27 「伯倫執行長」間有何信賴基礎可言，是被告與「伯倫執行
28 長」間，既不具合理、相當程度之可信賴關係，唯一合理之
29 解釋，即為被告也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責提供人頭帳戶
30 及擔任轉匯贓款之車手。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其
31 犯嫌應堪認定。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08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相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16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規定。

1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伯倫執行長」等人，就本案均有犯意聯絡及
21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22 名，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有如
24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臺南地方法
25 院108年度金訴字第220號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署刑案
26 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7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
28 案與前案所為均係詐欺等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29 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31 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